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本校 102、103 學年教師通過升等，特頒獎牌乙禎，以茲表彰，受獎教師如下：

中國語文學系 余昭玟 榮升教授 生效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

中國語文學系 林秀蓉 榮升教授 生效日期：102 年 8 月 1 日。

企業管理學系 李伶珠 榮升教授 生效日期：103 年 2 月 1 日。

應用數學系 吳進通 榮升教授 生效日期：103 年 2 月 1 日。

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 榮升教授 生效日期：103 年 2 月 1 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吳國強 榮升副教授 生效日期：103 年 2 月 1 日。

二、頒發 103 年 08 月卸任主管感謝狀（名冊如附件 1）

請王學務長慧蘭代表全體卸任主管受贈。

未到場之卸任主管，請系所中心主任代為轉發。

貳、主席報告：

一、請系所主管勉勵有升等需求的系上老師，升等過程中，不同系所有不同需求，例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等學系能以作品等方式提升等者，請人事室及校教評會研議，未來如何以多元方式鼓勵教師升等。

二、感謝原兩校卸任行政、學術主管的服務和努力，現任所有主管團隊的同仁們，若有任何的問題，也請多多向原來擔任過的主管請益，給予原來的主管們尊敬，並得到一些經驗傳承。

三、相關辦法在修正過程中，請同仁做一些功課，試行一段時間後，亦可提修正。

四、昨（9/11-12）日民生及屏商校區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承辦單位的同仁提供了相當好的服務，家長座談會的狀況比我預期更好，家長對學務長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因事前準備工作充足，尤其學生宿舍部分，目前學生家沒有提出問題，但還是請學務處和總務處進續努力。

五、請各系所主管轉請新生班導師，對於新生給予最好的關照，把他們當自己的子女，讓新生清楚瞭解三校區的資源，例：學習機會、可利用的場域等。

六、研發處正草擬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及目標已草擬出來，請各院所系暨各行政單位在繕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時，務必前後上下都要有一致連貫性，例如：院依循校級的發展願景、目標，草擬院的願景、目標，系依院的發展願景、目標，草擬系的願景、目標。院校系的發展願景和目標必須相關連貫。

七、請學術單位（教學單位）務必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選課、畢業學分等相關資訊建置好網頁內容，網頁建置含中英文網頁，請行政單位和學術單位建置中、英文網頁，像應日系歡迎增加日文網頁，英文部分專案委託英語學系和國際事務處針對文法、語意及相關用法等協助處理。

八、提案二討論有關校徽評選事宜，因校徽尚未產出，校歌、校訓，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目前仍尚未著手處理，原則上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九、下星期新舊生進駐，有關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部分，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要及早因應及安排。

參、本校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布達典禮及座談會議（103.8.4）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辦妥 10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做好迎接新生註冊、說明等相關事宜。	建立 103 學年度新生的連絡及溝通管道，做好迎接新生註冊、準備及宣導說明事項等事宜。	教務處 學務處 各學院 各所系	教務處： 1.新生選課說明網頁已建置完畢。 2.新生選課時程表、流程圖、系統操作手冊、各所系課程及共選課程均已完整公開於課務組網頁。 3.新生選課說明已印製完畢委由生輔組發送予新生。 4.註冊組 9 月 3 日已請學務處學治會於新生座談時轉達新生註冊流程。 學務處：遵照辦理。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各學系均已做好迎新相關活動。 音樂學系：已編定新生相關課程手冊，目前待學校行事曆確定後，修訂系行事曆。 文創系： 一、文創系碩士班 8 月 26 日(星期二)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503 教室辦理碩士班新生迎新座談會 二、文創系大學部於 8 月份分別於北中南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等辦理分區迎新座談會北區日期：8/22 (五) 時間：11:30 地點：薄多義 BITE 2EAT 義式手工披薩集合地點：桃園火車站大廳內中區 日期：8/23 (六) 時間：11:40 地點：布娜飛比利時啤酒餐廳 (台中市新時代購物中心 10F) 集合地點：台中火車站出口，嘉南區 日期：8/21 (四) 時間：11:30 地點：Zero 里諾義式廚房 (台南市育樂街 177 號) 集合地點：台南火車站後站出口，高屏區★日期：8/29 (五) 時間：11:00 地點：羅義歐咖啡美。 視覺藝術學系：依決議辦理。 社發系： 一、社發系碩士班 8 月 26 日 (星期二) 於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501 教室辦理碩士班新生迎新座談會 二、社發系大學部於 8 月份分別於北中南等辦理分區迎新座談會 北區日期：8/23 (六) 地點：Market place 站前店地址：中正區重慶南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路一段 1 號 2 樓集合時間：上午 11：30 集合地點：北車南出口對面新光人壽大樓門口， 中區時間:8/23 地點:一中街艾可先生地址:台中市北區一中街 101 號嘉南區 嘉南區迎新茶會之社發 107 不來好可惜 日:08/26(二) 時間:中午 12:00(11:40 台南火車站前站出口集合) 地點:蜜糖那堤(萬昌店) 地址:台南市萬昌街 135 號(舊的孚日廣場)高屏區 時間：8/30（六）中午 12 點地點：FUN 4 桌遊餐廳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24 巷 15 號。 商管學院： 行銷系：由系學會辦理新生說明會，共舉辦北、中、南三場。 資管系：持續進行中。 企管系：遵照指示辦理。 國貿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育學院： 1.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新生座談會。 2.通知各所系配合新生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始業式輔導活動，進行系所簡介及選課輔導。 心輔系： 1.本學系使用網路社群建立班級聯絡網，103學年各班制皆已完成建制，提供新生註冊、準備及宣導說明事項等資訊。 2.另由所學會、系學會辦理新生迎新活動，輔導新生選課事宜。 特教系： 一、已於 8 月 18 日辦理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新生定向輔導活動。 二、大學部於 8 月份分別於北中南等辦理分區迎新座談會，並配合學務處辦理新生始業定向輔導活動。 教育行政研究：所預計於 9/10（三）辦理新生座談會 幼教系：依會議決議製作新生入學輔導簡介及相關事宜。 教育學系：8/20-24 辦理大學部分區迎新茶會 8/25 辦理日夜碩定向輔導暨迎新座談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已經由系學會協助新生加入本系 FB 社團，並擬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建立個人資料，辦理各項新生事宜。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應用化學系: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理學院主管會議，討論有關新生始業輔導「系所介紹」活動安排等相關事宜。 應用物理系：理學院於 103.09.02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第 1 次主管會議，已討論 103 學年度新生相關宣導事宜。(應用物理系) 科普傳播學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資訊學院： 本學院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新生入學相關事宜，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舉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週會暨院新生入學典禮」。 電通系：已完成。 資料系：依相關處室規畫協助辦理，並預計於 9 月 11 日下午辦理大學部新生座談暨宣導茶會以及 9 月 17 日辦理碩士班新舊生聯合座談茶會。	
2	辦理所屬二級單位業務執掌的調配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各單位所屬業務之實質工作內容由各位主管自行先做調整，但分配之業務人力應送人事室備查。	人事室 各行政單位	人事室：已陸續接收中。 秘書室：已於 8 月 14 日依主席提示舉行室內人力配置及業務執掌調配之初步協調會議。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已召開室務會議，明訂各組織業務之執掌。 客研中心 ：本中心無二級單位。 諮商中心 ：依學校規定辦理。 總務處 ：8/26 已送人事室備查。 學務處 ：遵照辦理。	
3	協助本校附設實小改名有關事宜。	本校與附設實小關係密切，有關改名為屏大附設實驗小學方面，請張院長及教育學院的同仁發揮大手牽小手的精神，協助做一些垂直整合。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本院系所、師培中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將一併邀請屏大實小同仁參與並隨時提供諮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是否可保留合校前對教職員工生權益比較有利的部分？例如：系主任減授鐘點的部分。	請人事室就系主任減授鐘點時數部分研擬相關規定。	人事室	人事室 ：此項減授時數部份，刻由教務處檢討之中，俟結果，列入聘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安排校長到各各所系意見交流。	請各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含各學系系主任）協助安排。	各所系	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及所屬學系訂於9/9下午2時與校長座談。 文創系 預計於9月15日召開系務會議，屆時將邀請校長與會。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辦理 社發系 ：預計於9月份安排意見交流座談會。 特教系 ：依決議辦理 商管學院 ： 行銷系 ：本系將安排開學後與校長意見交流。 資管系 ：將由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安排於週會時間與校長交流，並已通知所有系上教師踴躍參與。 企管系：遵照指示辦理。 教育學院： 幼教系：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系：擬邀請校長出席9/29(一)中午12:10召開之103-1-1系務會議，與本系師長進行意見交流。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依決議辦理。 應用化學系：安排校長出席本系本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預計於9月中旬召開。 應用物理系：103.09.09為本系103-1第1次系務會議擬邀請校長至本系作意見交流。 科普傳播學系：已邀請校長於9月9日至本系系務會議做意見交流。 資訊學院：校長將於103年9月9日訪視本學院電通系，其餘系所將再進一步安排。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再與秘書室協調交流時間。 師資培育中心：已於9月2日向校長報告發展重點工作。 客研中心：將全力協助。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原兩校法規內容差異性的處理事宜。	請各院所系或行政單位自行檢視兩校法規內容差異性的部分，未涉實質內容送相關會議包裹通過，涉及實質內容，提修正或訂定案，在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內完成。	各學院 各所系 各行政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及所屬學系相關法規若未涉實質內容將送相關會議包裹通過。 文創系：於9/15舉行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包裹通過所有法規更名。其他暫不變動。 音樂學系：將於開學後第一次系務會議中修訂需要修正法規之名稱(包裹通過)，先行刪除教育二字。 視覺藝術學系：依決議辦理。 社發系：於103/9/15舉行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包裹通過所有法規更名。法條暫不更動。 商管學院： 教育學院：本院無兩校系所整併後法規差異問題。 教育學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心輔系： 1.本學系下列系務法規依據母法定訂後再檢視是否需修正：(1)系主任選薦要點、(2)系務會議設置要點、(3)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4)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2.下列學生法規依據母法定訂後再檢視是否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需修正：(1)研究生修業要點、(2)遴選修讀輔系生作業要點 幼教系：本學系無法規差異性。 特教系：本系法規未涉及兩校差異，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除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尚需送審，其餘依決議辦理。 應用化學系：本系與屏商院系所無重疊，如遇需要修正之法規內容，依循本校母法規章內容，於本學期完成修改。 應用物理系：依學校規定辦理。(應用物理系) 科普傳播學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資訊學院： 電通系：待母法完成後陸續修正。 資管系：待學期開始後，在學期中之系務會議儘速完成。 資科系：本系未涉及實質內容之法規將送系務、院務包裹通過。 商管學院：已經開過兩次主管協調會，草擬了10項較重要的法案，預計9/3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並後送相關行政主管單位核備。各學系則將接著修法，並送下次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院務會議討論。 行銷系：已檢視本系法規，修正後提送相關會議。 企管系：遵照指示辦理。 國貿系：預計於103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出修正。 教務處：課務組針對兩校區法規內容差異之問題已進行討論，並修改法規內容送法規委員會潤飾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秘書室：依主席提示辦理。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將體育室相關法規送學校法規會及行政會議審核。 客研中心：原屏商技無相關單位。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提送第一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本中心設置辦法及客家文化志工團組織要點提法規委員會通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諮商中心：依學校規定辦理並提相關修正案。 總務處：已依提示進行檢視。 學務處：遵照辦理。	
7	新設學院法規、成員產生方式？	有關院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成員的產生，可參考比照原	各學院	商管學院：已經開過兩次主管協調會，草擬了10項較重要的法案，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屏教大各學院教評會的.方式。新設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的產生，請各院院長在這段時間內思考怎麼運作。		計9/3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並後送法案至相關行政主管單位核備。 人文社會學院 ： 教育學院 ：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將依據母法調整修訂。 理學院 ： 資訊學院 ：本學院已於103年9月3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相關法規(草案)之制定，並訂於103年9月16日召開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	
8	新設單位（商管學院、資訊學院、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經費分配事宜。	有關經費分配部分，請秘書室協調主計室處理	秘書室 主計室	主計室 ：請新設單位覈實估列至年底所需項目及金額，經簽奉校長核可後，本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 ：已請各新設單位依實際需求，並計至103年度所需經費，簽會主計單位後，陳請校長核撥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新設單位人員配置問題、人力不足及業務分工事宜。	請人事室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人員分配到各單位工作，各位主管如有人力不足問題，請各需求單位填寫人力需求（含工作職掌），在這星期（8月8日）之內彙整至行政副校長室。	人事室 行政副校長室	人事室 ： 一、已於8/20，由劉副校長召開會議。並將結論送請校長核示。 二、各單位需求人員之調整部份，俟劉副校長與教務、學務、總務、圖書館等單位主管協議後，依協議結果再行簽請第二階段調整。 行政副校長室 ：8/20已完成申請案人力需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求討論，目前正協調可移撥人力單位。	
10	本校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僅給本校 1 年時間的適用期，相關業務、法規需要變更或調整事宜。	請各單位儘快檢視，如有需要變更或調整的業務及法規，請各位主管儘快處理。	各學院 各所系 各行政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及各學系依決議執行。 文創系：於 9/15 舉行 103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包裹通過所有法規更名。其他暫不變動。 視覺藝術學系：依決議辦理。 社發系：於 9/15 舉行 103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包裹通過所有法規更名。其他暫不變動。 商管學院：已經開過兩次主管協調會，草擬了 10 項較重要的法案，預計 9/3 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並後送法案至相關行政主管單位核備。 企管系：遵照指示辦理。 國貿系：預計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出修正。 行銷系：已檢視本系法規，修正後提送相關會議。 教育學院：已進行本院相關組織規程應調整及變更之問題處理，包括特殊教育中心定位、資源教室業管單位權責問題、學位學程主任遴聘等問題。 教育學系：依會議決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辦理。 心輔系： 1.本學系無需變更及調整之業務； 2.下列系務法規依據母法定訂後再檢視是否需修正：(1)系主任選薦要點、(2)系務會議設置要點、(3)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4)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3.下列學生法規依據母法定訂後再檢視是否需修正：(1)研究生修業要點、(2)遴選修讀輔系生作業要點 音樂學系：將檢視要修正之法規內容，提送修正。 幼教系：依決議辦理。 特教系：依決議執行。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需變更或調整之法規，預計於本學期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應用物理系：本系將於103.9.9召開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法規相關事宜。 科普傳播學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資訊學院：已知悉。 電通系：無須變更。 資管系：待學校組織規程及商管學院之相關法規制定完成後儘速完成。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料系：依學校時程規定辦理。 教務處：已依指示辦理。 秘書室：依規定辦理。 體育室：依指示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已於8月21日中心事務會議討論，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客研中心：法規修正將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諮商中心：依學校規定辦理。 總務處：各組法規已依規定辦理調整或修訂。 學務處：遵照辦理。	
11	原兩校之院、所、系核心能力可否暫時併存。	新大學整體核心能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適用兩校併存的方式，請教務處先做準備，也通知各學院用第 2 學期以既定的格式，課綱和核心能力制訂的原則要一致。	教務處 各學院 各所系	教務處： 一、遵照指示辦理，新大學整體核心能力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先適用兩校併存之方式，再制訂一致格式，請各學院、所系依此原則訂定新的核心能力。 二、對於校級核心能力，可由教務處直接修飾文字，加以制定或值此新大學豎立願景之時刻，由教務處設計各式座談，由下而上，院系師生廣泛參與，再予以確立，敬請鈞長指示。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核心能力已制定，將再請應英系及應日系訂定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心能力。 文創系：依指示辦理完成。 視覺藝術學系：依決議辦理。 社發系：依指示辦理完成。 商管學院：將於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在院務會議通過後，召開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 行銷系：本系課綱和核心能力達一致性將逐步著手規劃。 企管系：遵照指示辦理。 國貿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教育學院：目前仍延用原核心能力，視校核心能力制訂後再適時調整。 教育學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心輔系：本學系依新大學校、院核心能力訂定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本系各學制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依決議執行。 幼教系：依決議辦理。 特教系：擬依新大學校、院核心能力訂定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科普傳播學系：待校、院核心能力通過後，再討論是否需修改本系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應用數學系：依決議辦理。 應用化學系：依決議辦理。 資訊學院：已知悉。 資管系： 1.目前之核心能力已有規劃。 2.整體核心能力，待教務處及商管學院完成系所核心能力訂定之後，再行規劃。 電通系：配合院發展策略修正。 資料系：依學校時程規定辦理。	
12	空間及辦公配備事宜。	空間協調的部分，請劉副校長瞭解，對於新設立空間的基本辦公配備，請張總務長在最短時間、用最高效率的協助處理。	行政副校長室 總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持續協調進行中。 總務處： 1.屏商校區-已進行規劃、設計圖各單位確認中。 2.民生校區-第一期工程(教學總及計網中心)已完成簽核，待經費授權即可辦理採購程序。 3.民生校區-第二期工程(人事、主計、研發、秘書室)設計圖各單位確認中。 4.民生校區第三期工程-校長室及簡報室，規劃設計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3	未來本校的行	每個星期四下午 2	教務處	教務處：通知各系所若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政會議訂在何時召開？	時，原則上請各位主管每週四不要排課，如果有困難，請向教務處協調。	各學院 各所系	主管於 103 學年度已有排課，請協助調整至其他時段，以每週四主管不排課為原則。 人文社會學院：本院各學系依決議辦理。 音樂學系：依決議執行。 文創系：依指示執行完成，文創系兼行政之教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星期四下午皆無排課。 社發系：依規定辦理。 視覺藝術學系：依決議辦理。 商管學院：商管學院已經通知各學系主任，將配合學校變革。 行銷系：開學後與選課學生協調調課一事。 企管系：遵照指示辦理。 國貿系：系主任已調整星期四無排課。 教育學院：本院各所系皆依往例於週四下午不排兼行政之老師上課。 教育學系：本系 103 學年度兼行政之專任教師共有 4 位（含主任），103-1 學期皆為周四下午無課務。 心輔系：本學系將依校規定排課。 教育行政研究：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未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週四下午 2 時排課。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幼教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學系系主任週四下午未安排課程。 特教系：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配合學校安排。 應用化學系：本系擔任行政職之師長，原則上每周四下午皆不排課，以配合校內會議之進行。 應用物理系：配合行政會議召開，本系系主任週四未安排課程。 科普傳播學系：依照往例，因行政會議安排在週四下午，故本系主管週四下午皆不排課。 資訊學院：已知悉，目前本學院院長未排課。 資管系：系主任於開會時段無課程。 電通系：課程調整中，開學後必能夠完成。 資料系：依學校規定辦理。	
14	建請總務處將屏商院上課教室投影機裝設位置做調整，或是參照原屏教大普通教室的作法，有流動的白板或黑板的設計。	教室內設置教學輔助器材部分，請教務處針對3個校區(屏商、民生、林森)做一個統籌瞭解後，再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統整三校區教室內各教學器材後，送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總務處：待教務處確定改善內容後配合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屏商校區機車停車棚何時可	請總務處協助。	總務處	總務處：詳如附件2。預計9-10月取得使用執	☒ 持續列管 項次 15-1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開放學生使用？			照開放使用。	☐ 解除管制
15-1	屏商校區機車停車棚何時可開放學生使用？	9 月 30 日前務必讓同學可以停車。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整併計畫書內 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	未來兩系合系是教育部給我們的 Mission，這 Mission 還是要努力去做。	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一)本系始終認為併校案之通盤架構，應有「外語學院」之規劃，而「外語學院」的存在，可讓目前最實用的「韓語」及「東南亞語」成為全院或全校學生修習之學程，讓學校發展更多元化，而學生未來進入職場也更有競爭力，但政策或現實面如有實施困難，本系也絕對不會成為校長施政的阻力。 (二)如「外語學院」或「系所改名、轉型」之議不可行，本系希望與「應英系」能逐步達成共識，於本學年完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之程序，105 學年正式更名並開始招生。 應用英語系：目前應用英語學系已與英語學系逐步討論並規劃合併事宜，目前由於招生資料提報時程關係，已確認 104 學年度兩系仍分開招生。未來將朝於 105 學年度起開始整併之目標努力，以階段性的方式慢慢達成目的。	☒ 持續列管 項次 16-1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6-1	整併計畫書內 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	請伍院長及英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學校新成立，請正式行文至考選部專技司，以維護 9 月份本校學生報考證照考試的權益。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	實習就業輔導處	1.本處於103年8月27日 e-mail至各系調查專技考試相關事宜；並於103年9月1日已回復本處。 2.103年9月1日電詢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承辦人員及科長，考選部請本校行文針對本校校名稱及系名稱更名核備，保障學生權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8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提案事宜	請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2 位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處跟教學資源中心擔任工作推動小組。8 月 18 日務必完成本校下一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的申請案。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已完成並送教育部申請在案。 教務處 ：已於8月21日快捷郵寄計畫申請書，並於8月22日截止日送達教育部。構想書是否進入複評，預估10月可以得到結果，這段時間將委請各撰寫或執行單位持續精進修正。 教學資源中心 ：已於8月份與教務處協力完成教學卓越計畫書，並於8月21日送出申請計畫書，8月22日送達教育部完成提案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9	關於校、系、院一週會時間的安排。屏商校區排在星期二的 3~4 節，民生校區排	原則上再儘量做一個調整，如果沒有辦法調整，在召開院週會、系週會時，再請院長做一	人文社會學院 應日系	應日系 ：103年度上學期依舊照原來兩校的制度進行，下學期則配合合併的制度進行。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在星期一的 7~8 節。應日系可否暫依循這個方式。	個指導！			

參之一：持續列管案件及新增列管案件如附錄一

參之二：主席提示與說明如下：

- 一、原屏商通識中心專案英文老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見得一定要歸到英語學系，也可到國貿系支援商用英文或國貿英文這方面的教學，請伍院長考量課程歸系的過程中，通識中心之前支援商管學院英文課程的老師，因國貿系與會計系講師比例偏高，未來師資結構上需改善的部分。

◎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應英系老師可否申請到外系？

◎主席提示與說明

系有這樣的需求，原則上英語學系應會採開放的態度，英語學系目前有 14 位教師，通識中心有 4 位英文老師，以目前現況，應英系的老師想到其他系，不知各系對專業英文老師需求如何？請各系將資訊提供給通識中心、伍院長、英語學系，讓他們執行課程歸系或老師歸系任務時考量。

肆、各單位報告：如附件 A(另附)，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兼任老師鐘點費 8 月 1 日開始調整，老師超支鐘點費亦是比照兼任老師鐘點費。
二、教育部於今年 7 月公佈兼任教師的聘任辦法，下學期學術單位各系所於聘任兼任教師要踐行公告的法律程序，可公告於系網或校網皆可。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請大家於校網首頁公告。
二、請教務處對各單位進行合理開課的要求，也就是對各院所系訂定選修必修合理開課標準。
三、各系畢業學分需進行檢討，例如教育部訂 128 學分，系上是否需訂至 140 學分才能畢業？或是 135 學分畢業？請各系在系的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請教務處在教務相關會議中形成共識。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等法規計 71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說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1	國立屏東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2	國立屏東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3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4	國立屏東大學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徐一石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
6	國立屏東大學員工出勤管理及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工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工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7	國立屏東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8	國立屏東大學提升職員英語能力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提升職員英語能力實施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提升職員英語能力實施要點
9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
10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行政人員增能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行政人員增能實施方案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行政人員增能實施方案
11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12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人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行政人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研讀競賽實施辦法	員法規研讀競賽計畫	大學行政人員法規研讀競賽辦法
13	國立屏東大學因公出國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因公出國作業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因公出國作業要點
14	國立屏東大學派遣行政人員赴海外學校交流學習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派遣行政人員赴海外學校交流學習實施計畫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派遣行政人員赴海外學校交流學習實施要點
15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要點
16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17	國立屏東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18	國立屏東大學主管會報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主管會報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主管會報設置要點
19	國立屏東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20	國立屏東大學行政人員電話服務禮節作業準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行政人員電話服務禮節作業準則	採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史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國立屏東大學概預算編製及審議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概預算編製及審議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概預算編製及審議作業要點
22	國立屏東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23	國立屏東大學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
24	國立屏東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25	國立屏東大學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26	國立屏東大學諮商中心學習輔導義工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學習輔導義工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諮商中心學習輔導義工設置要點
27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28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29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30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專輯學術刊物出版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專輯學術刊物出版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專輯學術刊物出版要點
3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2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通訊」發行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通訊」發行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通訊」發行辦法
3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收支費用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收支費用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收支費用要點
34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35	國立屏東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習作業要點
36	國立屏東大學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37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39	國立屏東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轉公費生甄選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轉公費生甄選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轉公費生甄選要點
40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41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客家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客家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42	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並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修正適用條文
43	國立屏東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44	國立屏東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45	國立屏東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用作業要點。
46	國立屏東大學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47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申請註冊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申請註冊要點。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網域名稱(DNS)系統管理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申請註冊要點
48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網路暨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49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50	國立屏東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51	國立屏東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與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52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53	國立屏東大學虛擬攝影棚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虛擬攝影棚使用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虛擬攝影棚使用管理要點。
54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數位播放公告系統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數位播放公告系統使用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園數位播放公告系統使用管理要點。
55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數位能力培訓實施要點
56	國立屏東大學無給職顧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無給職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問遴聘要點	顧問遴聘要點	育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57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	採用原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
58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59	本校「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60	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
61	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62	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63	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64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65	本校志工服務要點草案	國立屏東商院技術學院志工服務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商院技術學院志工服務要點
66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67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停車場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停車場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停車場管理要點
67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	現行規章負責單位	說明
	體育室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體育室調整為一級單位
68	國立屏東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69	國立屏東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管理緊急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70	國立屏東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71	國立屏東大學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公文傳真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徽設計徵選第二階段投票事宜，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第一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依前項，第二階段採網路投票(佔 30%)及行政會議成員投票(佔 70%)兩方式，並合計其投票結果辦理。計算方式如下：個別作品總得分數=〔(網路個別作品得票數/網路投票總投票數)*30%〕+〔(行政會議成員投票個別作品得票數/行政會議成員投票總投票數)*70%〕。
- 三、網路投票(教職員工)作業業已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完成，各作品得票結果及其得分詳如附件(如附件 3)。
- 四、行政會議成員投票亦已於本次行政會議開議前進行投票，其結果詳如附件(另附)。
- 五、第二階段合計兩項投票結果，如附件(如附件 3)。

辦法：請審定參選作品之名次排序，俾依本校「校徽徵選辦法」分別頒予獎金(獎金合計十萬元)。

決議：

- 一、評選結果如附件 3，公告評選程序完成，請評選第 1 名作者，針對基本款再做衍生款及應用設計的提供，這個案子正式告一段落。

二、請校徽徵選小組繼續努力尋求有別於第一名作品的空間，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產生國立屏東大學的校徽。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函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及其補充規定，暨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略以：各學校...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如未訂定退休、資遣、撫恤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擔任教學之專案教師，是類人員按月提存百分之十二儲金。並由專案教師與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並明定所提存之儲金，發還或不發還之情形各如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條文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擬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以校務基金僱用之契僱人員(行政助理、事務人員與清潔人員)，並規範該等人員之進用方式及聘用期間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 三、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件 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擬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實施辦法暨參照本校職員甄審作業要點及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規定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委員會開議及契僱人員工作考評與獎懲之相關事項。
- 三、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四、檢附本校「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擬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規定專案教師考評之功用、考評時程、考評方式與考評成績之等第等。
- 三、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四、檢附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條文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擬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9-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職員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作客觀公平之考核，而予適當之獎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0-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設置職員考績委員會，公平、公正辦理職員考績及獎懲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校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明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的辦理方式、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2-1、12-2。

辦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志工服務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運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有效提昇本校服務品質，培養國民熱心公益、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特訂定本校志工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 (一)資料建檔、整理及協助一般文書處理工作。
 - (二)引導、諮詢服務。
 - (三)專業性質之工作。
 - (四)支援本校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服務。

三、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潤飾。

四、檢附本校志工服務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3-1、13-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10991 號函，核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二、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係參照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預算分配作業要點訂定，配合實際作業狀況，將第八點刪除。

三、檢附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4-1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等審查作業相關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15-2。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公費生輔導相關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第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16-2。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修正後草案

全文如附件 17-1、17-2。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27290 號函，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計畫，訂定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規範，並經該學習領域相關系務會議與校級正式會議通過後，檢據憑撥第 1 期經費。
- 二、本要點草案由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提供之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範例擬訂。
-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3 年 9 月 4 日體育學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9 月 4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文字潤飾(提案 8)。
- 四、檢附本校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8-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8-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及申請方式，以及本校各學系大一、大二學生通過英(外)語能力審核達一定比例之獎勵及申請方式。
-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9-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9-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種法規訂定、修正更加周延，並提升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審議校內各項法規之效率，爰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並參考教育部法規會及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法規案件之制(訂)定、闡釋、修正、廢止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法規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協助本校各單位訂定、修正法規之文字潤飾。

三、檢附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0-1、20-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爰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部分國立大學之校務會議規則與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三、惟本校係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47863 號函同意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新大學，茲為使第一次校務會代表先行產生，爰予訂定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規則先行選出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再由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就本規則進行研議，俟審議通過後再予取消本規則名稱之「暫行」二字。
- 四、爰依上開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本規則第二條暫擬訂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70 人；其中校長、副校長、學術（5 個學院院長）暨行政主管代表 24 人、教師代表 35 人（不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職員（含助教）代表 2~4 人、學生代表 7 人（其比例亦不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五、檢附本校校務會議暫行組織暨議事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1-1、21-2。

辦法：提請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據以選出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再由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就本規則進行審議通過；並予以取消本規則名稱之「暫行」二字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行政會議暫行組織及議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行政會議之議事效率，爰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酌部分國立大學之行政會議規則與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訂定本規則草案。
 - 二、惟本校係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47863 號函同意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新大學，茲為使第一次行政會議代表先行產生，爰予訂定行政會議暫行組織及議事規則，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規則先行產生第一次行政會議代表進行議事運作，再由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就本規則進行研議，俟審議通過後再予取消本規則名稱之「暫行」二字。
 - 三、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略以：「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爰依上開規定本規則暫訂行政會議代表人數為各單位代表 61 人學生代表 7 人，經法規會修正必要時學生代表得列席。
 - 五、檢附本校行政會議暫行組織及議事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1、附件 22-2。
- 辦法：提請法規委員會做文字潤飾後，送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本規則先行產生第一次行政會議代表進行議事運作，再由第一次校務會議代表，就本規則進行研議，俟審議通過後再予取消本規則名稱之「暫行」二字，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輔導學生瞭解自我、規劃職涯發展，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
- 二、職涯輔導主要工作項目：
 - (一)辦理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 (二)開拓就業工作機會，接受求才登記。
 - (三)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
 - (四)轉介職涯未定向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由專業之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探索職涯性向。
 - (五)建置職涯學習 e 網，提供學生就業相關講座、國家考試、生涯規劃等資訊，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3-1、23-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並據以作為本校教學方向及課程改善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4-1、24-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兩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及教務處課務組相對應之法規，進行國立屏東大學法規整合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參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5-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5-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兩校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校友及就業服務組相對應之法規，進行國立屏東大學法規整合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6-1、草案全文如附件 26-2 暨實習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26-3。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第四款暨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7-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7-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二)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
 - (三) 本學院系、所、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
 - (四) 本學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 (五)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 (六)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 (七) 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 三、檢附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8-1、28-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行事曆草案及第 2 學期之開學日擬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10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並參考原兩校各處室提報之行事曆資料彙整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29-1)。
- 二、配合教育部 100.10.3 臺社(二)字第 1000173668C 號函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
- 三、行事曆內容為便於師生辨識，若有校區個別活動以「民生、林森校區」及「屏商校區」標註。
- 四、民國 104 年春節假期自 2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茲附上中華民國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 29-2 所示，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說明如下：
 - (一) 1. 春節後開學；2. 因校際學術交流日，不延後週次统一安排上課，請教師自行擇期補課；3. 原屏東教育大學集中考試廢除。
 - (二) 1.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開學。
2.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學術交流日停課(4 月 4 日、5 日兒童節逢週六、清明節逢

週日，4月3日(星期五)、6日(星期一)皆補假)。

3. 6月22日至6月28日第十八週(已含學術交流日)，故無法再排補課時段請教師需自行擇期補課以達上課18週數，6月29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辦法：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因時效因素，已奉校長指示，於9月4日先行網頁公告，以利各系所排課，並提本次行會議追認。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日期經會議決議後，將請各處室填報全校性活動，彙整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展校務，加強教務工作，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教務會議，並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 二、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出席教務會議人員對照表(如附件 30-1)。
- 三、檢附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
- 二、會議成員加入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通過(如附件 30-2、30-3)。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項招生考試實際執行現況定訂之。
- 二、檢附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暨草案。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
- 二、會議成員加入進修推廣處處長，修正通過(如附件 31-1、31-2)。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屏東大學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 32-1)，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兩校合校前學雜費收費區分為：屏教大有文學類、理學類，其中視覺藝術學系及音樂系編列為理學類收費；屏商院區分為工學院、商學院。
- 二、兩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對照表分為大學部、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其中含屏商院 EMBA 班、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32-2)。
- 三、屏教大學生每學期分別依照規定收取琴房維護費、個別指導費、學分費等

相關費用(詳如附件 32-3)。

- 四、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標準以學雜費含學分費方式收取，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仍繳納全額學雜費。

辦法：

- 一、兩校合校前入學之學生，一律按照之前所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之新生，則按附件一標準收取。
- 二、有關加修非屬該修讀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基於學校整體資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申請加修之學生擬按照屏教大方式收取學分費，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前學生(即原兩校舊生)仍依照合併前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三、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若無選課者，依照本國生研究所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 四、本收費標準原應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但因 103 年新生註冊在即之時效關係，已於本(103)年 8 月 14 日先簽請校長核定以此草案標準通知新生註冊，再提本次行政會議追認。未來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建請制定本校「辦理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辦法」之遵循之。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等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草案訂定說明表(如附件 33-1)暨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33-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各項證明書申請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34)，請 討論。

說明：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各式證件、證明書等酌收工本費事宜，依規費法之規定，訂定本申請暨收費標準。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屏東大學學生證是否結合數位(電子錢包)功能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學生證仍以自行製作為主，但因兩校區部分學生建議製作數位學生證(含電子錢包功能)，經註冊組評估後，擬出如下三種方案。
方案一：不結合數位功能學生證，集中在校區間圖書館、宿舍間進出之安全，便捷為考量重點，不整合電子錢包功能。
方案二：結合悠遊卡功能數位學生證，其優缺點(如附件 35-1)。

方案三：結合一卡通功能數位學生證，其優缺點(如附件 35-2)。

- 二、因本校目前之學生證內含晶片碼，而製卡系統與宿舍門禁分屬不同廠商建置，晶片辨識碼無法統一，故須經門禁監控主機轉成宿舍可接受的數字編碼，但因系統不同，常造成門禁無法讀碼，但製卡機可讀碼的情形，爰此，無論採用何種方案，建議新學生證整合製卡機與門禁系統為同一廠商來建置。

辦法：

- 一、建議採方案一：因數位學生證需有專人負責學生證申辦、遺失掛失、退費及展期等相關業務，且須與卡務平台公司、製卡公司及本校其他單位聯繫相關問題；又因數位學生證含電子錢包功能，如辦理註冊時，需先暫留系辦或註冊組，容易衍生其他問題(例如內儲金額短缺之爭議)；如採方案一較為單純，以現有人力及經費即可辦理。
- 二、若擬結合電子錢包功能，建請學務處透過學治會先行徵詢學生意見再由相關廠商說明合作方式，以做最後評估。

決議：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以現行學生證使用。
- 二、採方案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先整合功能，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換發學生證。
- 三、暫不考慮結合電子錢包功能。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分配及管理教師研究室等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說明表(如附件 36-1)暨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36-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請假代課及代課鐘點費相關事宜，依教育部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台 87 高二字第 87097756 號函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規定說明表(如附件 37-1)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37-2)。

辦法：經法規委員會作文字潤飾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進行修正。
- 二、上開辦法修正部分條文及增列部分收費標準案業提經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38-1、38-2。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方便讀者借閱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以配合教學、研究、學習之需要，促進圖書資料有效利用，並參考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借還書要點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圖書館使用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9-2，參考資料如附件 39-3。

擬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但因本要點第九點有關借閱期限及預約書作業方式皆與現行規定不同，尚須民生校區總館及屏商校區分館兩套不同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進行參數的變更設定，方可執行相關作業，故預計將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目前暫時先依兩館既有模式運作。

提案三十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區使用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廣數位資源與視聽服務，以支援教學、研究與休閒活動，並參考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區服務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區使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0-2。

擬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外人士辦理圖書館借書證要點草案，請 討論。

- 一、說明為便利校外人士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俾以借用圖書館藏資源，並參考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使用圖書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校外人士辦理圖書館借書證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1-2。

擬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並參考本校前身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2-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2。

擬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的使用範圍、收費標準、款項帳務歸屬及退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草案全文及草案逐點說明表附件 43-1、43-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網頁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網頁系統，以提供完整與即時資訊，達到提升本校總體形象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本校首頁與各單位網頁系統之權責與相關維護辦法。
- 三、檢附網頁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4-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4-2。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行政效率及達到節能減紙之目標，建置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為使同仁對電子公文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電子公文線上簽核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 45-1、45-2）。
- 二、本草案 9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草案，主要係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檢附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4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6-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係為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及加強本校建教合作之推廣與管理，特依教育部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7-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7-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辦法草案，主要係透過締結產官學策略聯盟關係，建立夥伴之整體效益環境，期能促進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之整合與運用，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
- 二、檢附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8-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8-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主要係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9-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與取得專利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辦法草案，主要係透過締結產官學策略聯盟關係，建立夥伴之整體效益環境，期能促進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之整合與運用，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
- 二、檢附本校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與取得專利獎勵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0-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草案，主要係為充分運用本校教師研習之資源，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二、檢附本校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1-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及研發人才，並建立本校與產業界合作關係，提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機會，落實產學接軌，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2-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所、系、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研究成果，並鼓勵教師積極提出升等，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3-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3-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鼓勵本校教師執行有關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4-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4-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建立本校內部之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宜之作業程序，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處理機制。
- 二、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處理機制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5-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5-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規範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
- 二、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6-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延攬優秀教師，並提昇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7-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7-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充實學術研究人力，延攬研究學者在校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本校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二、檢附本校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實施細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8-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8-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特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9-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術發展，研議各類型獎補計畫或方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定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0-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0-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規範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及彈性分配資格，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特訂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1-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1-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規範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及彈性分配資格，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特訂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2-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報發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專業知識交流、提升學報論文學術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報發行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3-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3-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主要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創新中小企業養成，落實產學接軌，規範組織架構、任務及服務項目；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規定；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4-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4-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主要係為提昇培育成效並公開評選合適的中小企業進駐，規範申請條件、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程序；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5-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5-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草案，主要係使資源公平且有效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規範延長進駐、畢業條件及遷離條件；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6-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6-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六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輔導管理考核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輔導管理考核辦法草案，主要係為使育成企業妥善運用本中心所提供之輔導資源，瞭解自身的權利及義務，規範輔導範圍、程序與收費方式、回饋機制及考核機制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輔導管理考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7-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7-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草案，主要係為有效管理進駐廠商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資源與設備，規範進駐輔導費用、繳納方式及服務項目等；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8-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8-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合約書草案，主要係為本校與進駐企業雙方進駐輔導及營運服務等契約規範。檢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進駐合約書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9-1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9-2。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 70），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如附件 71），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如附件 72，作為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業務之依據。
-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請討論。

說明：

- 一、彙整原屏商院及屏教大的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如附件 73），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依據。
-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彙整原屏商院相關法規及參照屏科大、中山大學等學校的法規，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如附件 74），作為進修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業務。
- 二、「目前適用本辦法為國際企業所碩士在職專班，原屏教大的夜間碩士學位學程暫沿用舊制(其授課仍計入教師鐘點，且鐘點費仍依夜間鐘點費 1 倍計算)，104 學年度起全部調整為本辦法所轄之碩士在職專班。」
- 三、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提交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併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四

提案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屏東教大科學教育」刊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8 月 1 日起與屏商技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因此「屏東教大科學教育」刊行辦法，須作修正。
- 二、本系原為數理教育研究所，於 8 月 1 日設立科普傳播學系，因此需修正本校「屏東教大科學教育」刊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屏東大學科學教育」刊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5-1、75-2。

決議：併入提案一，採包裹式表決方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項目及通過標準，

請 討論。

- 一、因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發行在即，宜儘快決定畢業門檻以便公告。
- 二、依照 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相關事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次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定英文與游泳二項目，其通過標準如下：
 - （一） 英文能力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為共同最低門檻。
 - （二） 游泳能力須達 25 公尺。
- 四、各院、系得自行向上調整通過標準，經各系會議程序後提送教務處彙整並載入各系招生簡章。
- 五、進修部學生不實施服務學習課程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務處彙集各系自行調高畢業門檻者。

柒、主席提示事項：

- 一、今天包裹通過的辦法規章執行一段時間後，需修正者再提出，請秘書室將通過的法規放在秘書室法規委員會網頁專頁。
- 二、有關陳庸主任所提公文電子簽核系統不能同時並會行政二級單位問題，請總務處瞭解改進。
- 三、有關陳庸主任所提新生選課問題，請教務處、學務處對於新生選課輔導再研議，有關舊生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部分，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要及早因應及安排，例：網路選課期間多長？通識熱門課，有否保留類似現場名額，請教務處研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錄一：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校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僅給本校 1 年時間的適用期，相關業務、法規需要變更或調整事宜。(原 10)	請各單位儘快檢視，如有需要變更或調整的業務及法規，請各位主管儘快處理。	各學院 各所系 各行政單位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各行政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屏商校區機車停車棚何時可開放學生使用？(原 15-1)	9 月 30 日前務必讓同學可以停車。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整併計畫書內 1 年後兩系(應用英語學系與英語學系)合併事宜。(原 16-1)	請伍院長及英語學系陳主任繼續執行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應英系老師可否申請到外系？	各系將資訊提供給通識中心、伍院長、英語學系，讓他們執行課程歸系或老師歸系任務時考量。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通識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讓新生清楚瞭解三校區的資源，例：學習機會、可利用的場域等。	請各系所主管轉請新生班的導師處理	各系所 (請以院為單位彙整回答)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草擬繕寫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時，務必前後上下都要有一致連貫性	請各院所系暨各行政單位繕寫時有一致性及連貫性，例如：院依循校級的發展願景、目標，草擬院的願景、目標，系依院的發展願景、目標，草擬系的願景、目標。院校系的發展	各學院 各所系 各行政單位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各行政單位：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願景和目標必須相關連貫。			
7	學術單位選課、畢業學分等相關網頁內容建置	請學術單位把選課、畢業學分等相關資訊建置好網頁內容（含中英文網頁）	各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中、英文網頁建置	請各單位建置中、英文網頁（像應日系歡迎增加日文網頁）英文部分專案委託英語學系和國際事務處針對文法、語意及相關用法等協助處理。	英語學系 國際事務處	英語學系：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新大學校歌、校訓等相關事宜	新大學校歌、校訓、校簡介、院特色簡介、DVD、powerpoint 自動播放檔等，請秘書室公關組與劉副校長主導編輯工作，請視覺藝術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協助設計美工的部分。	秘書室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劉副校長室	秘書室： 視藝系： 文創系： 劉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新生選課問題	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議輔導新生選課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下星期新舊生進駐，有關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部分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計網中心要及早因應及安排。例：網路選課期間多長？通識熱門課，有否保留類似現場名額，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計網中心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2	104 學年度(含)	請教務處彙集各系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附錄一：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以後入學新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項目及通過標準 (一) 英文能力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為共同最低門檻。 (二) 游泳能力須達 25 公尺。	自行調高畢業門檻者。			☐ 解除管制
13	有關屏東大學學生證不整合電子錢包功能，整合校區間系統功能。	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先整合功能，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換發學生證。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4	有關公文電子簽核系統不能同時並會行政二級單位問題	請總務處瞭解改進。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5	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	預計將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目前暫時先依兩館既有模式運作。	圖書館	圖書館：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6	合理開課的要求	請教務處對各單位進行合理開課的要求，也就是對各院所系訂定選修必修合理開課標準。	教務處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7	各系畢業學分檢討	教育部訂 128 學分，系上是否需訂至 140 學分才能畢業？或是 135 學分畢業？請各系在系的課程委員會進行	教務處 各學院	教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一：第 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檢討，並請教務處在教務相關會議中形成共識。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F 第 3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2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請假(出國)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
4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6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桂鳳	李東泰代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劍鎧	陳劍鎧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陳存仁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孫敏芝 ✓
10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6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請假(開會)
1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1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0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2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24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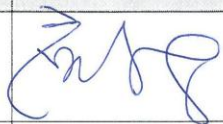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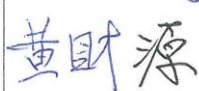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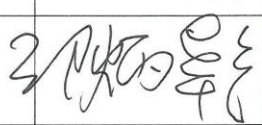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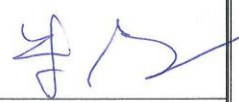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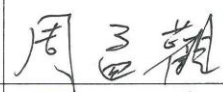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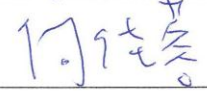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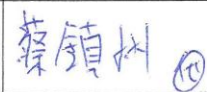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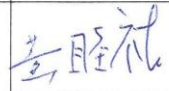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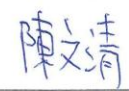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慶福	陳慶福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30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系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31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2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郭錦煌	郭錦煌
33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4	體育學系	主任	林琮智	林琮智
35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3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伍鴻沂	伍鴻沂 ✓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柯明傑	柯明傑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9	英語學系	主任	陳 庸	陳庸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藝苑	陳藝苑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施百俊	施百俊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張月環	張月環
4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45	電腦與通訊學系	系主任	劉仁俊	劉仁俊
46	資訊科學系	主任	王朱福	王朱福
47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48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4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黃勝雄	黃勝雄
52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賴碧瑩	賴碧瑩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53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54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55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魏大雅	
56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邱炳乾	
57	會計學系	主任	朱全斌	
58	附設實小	校長	許照榮	
5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60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61	屏商校區日間部學生會	會長	何佳蓉	
62	屏商校區日間部學議會	議長	黃蕙璇	
63	屏商校區進修部學生會	會長	林鳳嫻	
64	屏商校區進修部學議會	議長	黃睦祐	
65	民生林森校區學治會	會長	廖克侃	
66	民生林森校區學議會	議長	陳文清	
67	民生林森校區學治會社團部	部長	林群智	

